

中国计量学院校园秩序管理规定

(量院〔2011〕48号)

第一条 为优化育人环境,加强校园管理,维护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生活秩序,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师生员工及其他到校内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,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社会公德的行为,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,维护校园正常秩序。

第三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、工作证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、证件。未持有前款规定证章、证件的人员要进入学校时,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,经许可后方可进入校园。

第四条 新闻记者到学校采访,必须凭记者证和身份证进行登记,在征得学校党委宣传部同意后,方可进入校园。

第五条 外国人、港澳台人员到学校进行公务、业务活动,应当经学校国际合作处(港澳台办)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,方可进入校园。

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到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、港澳台人员,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校园。

第六条 依据上述第四条、第五条进入学校的人员,应当遵守我国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学校制度,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。

第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。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。对于特殊原因需在外租房居住的学生,要履行相关备案手续。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。学生宿舍不得饲养动物。

第八条 在校园内张贴或者散发宣传品、印刷品应当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。告示、通知、启事、广告等,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的布告栏或者许可的地点。禁止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内张贴各种招聘启事和商业性、娱乐性广告等。

严禁在校园内张贴、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、损害国家利益、捏造歪曲事实、故意散布谣言、煽动扰乱社会和校园秩序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、宣传品、印刷品。严禁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。

第九条 在校园内张挂各种条幅、横幅或者在地面、公共设施上摆设标牌、标志等宣传品,应当经党委宣传部批准,按要求张挂或规范设置。违反规定的,党委宣传部等有关部门均可责令其予以清除。

第十条 在校园内,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在计算机信息网络上开设的网站、贴吧、QQ群、博客或者手机短信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,不得登录非法网站或者制造、传播、散布影响社会和校园安全稳定和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,不得传播病毒、从事侵犯网络与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在校内举行以集会、讲演、游行、静坐等方式表达诉求、抗议或者支持、声援等共同意愿的大型活动,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。对未获批准的,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。

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在校园内举办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性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

坛、讲座等室内活动和社会公益性活动，主办方必须在举办日前5个工作日向党委宣传部递交书面申请，说明活动的内容、报告人、人数、时间、地点、负责人的姓名和安全措施。未经批准不得举办。

举办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论坛、讲座和社会公益性等活动，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，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，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、科研、生活秩序和校园稳定。

第十三条 师生员工组织成立社会团体，应当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办理。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，应当在成立之前由其组织者提出包括团体宗旨、章程、活动内容、形式、负责人等内容的书面申请，报学校宣传、学生、工会、团委等有关部门审核和批准。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。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制度，接受学校管理，不得有超出其宗旨的活动。

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组织各种形式的宗教活动；严禁进行非法传销和邪教、封建迷信等活动。

第十五条 禁止师生员工酗酒、打架斗殴、赌博、吸毒以及其他干扰学校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。

第十六条 所有进入校园的车辆必须遵守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限速行驶和在指定的地点停放，禁止鸣喇叭。

第十七条 禁止无工商营业执照的人员在校园内经商。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按指定地点经营，其所属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，服从学校管理，不得从事不正常、不健康的经营活动，不得影响和妨碍师生员工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秩序。

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以及学校和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，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。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在校园内摆摊设点或者组织各类营利性活动；不得乱张贴或者散发商业性宣传品。

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，经劝告、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，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；外来人员由学校保卫处与其所在单位协商处理。

属于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，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。

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计量学院校园秩序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量院保〔2003〕111号）同时废止。